

慈濟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
學位學程主管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感恩各行政單位對疫情措施的配合，請各位行政主管再提醒同仁及學生仍然要小心防疫，希望大家都健康。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人文處報告：

(一)因疫情關係，5 月 15 日慈誠懿德返校日暫停，6 月 6 日畢業典禮慈誠懿德返校日依當時疫情再決定。

(二)因應疫情，5 月 10 日花蓮靜思堂浴佛典禮人數將有限制，由各志業體派代表參加，未參與者鼓勵透過線上直播參與浴佛。而校內浴佛採流動式自由浴佛不另舉辦典禮，規劃於學校大廳布置浴佛台供校內師生自由前往禮佛，人文處安排工作同仁於現場引導。

二、體育中心報告：

因疫情關係無法使用游泳池進行游泳檢定，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定，今年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游泳檢定改以筆試測驗。有醫學系四年級學生擔心未來五、六年級在醫院實習非常忙碌，可能沒有時間參加檢定，在此說明，學校排定的既有時程，為方便學生一起進行檢定，應屆畢業生若無法參加規定的梯次，可以和體育中心任何一位老師另約檢定時間，請學生不必憂心。

三、學務處報告：

教育部已進行調查各校畢業典禮方式，本校原則上除非教育部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各校停辦畢業典禮時，才會停辦。近期有高雄地區家長來電或透過慈大意見箱反映，6月6日畢業典禮與高雄市長罷免投票同日，希望學校更改畢業典禮時間，因畢業典禮相關事項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事關許多同學和家長的行程安排，變更日期影響甚鉅，因此維持原訂日期不變，但仍依據室內人數不得超過100人的原則來規劃，本次畢業典禮每位同學有一位親友可以到校參加，甚至如同他校僅開放直播予學生家長與親友線上觀看，因此請學生親友自行考量進行投票，各位主管如有收到類似問題，請代為說明。

四、媒體中心報告：

為製作畢業典禮回顧帶，已發信提醒，請各系所於4月24日前提供當屆畢業學生的照片或影片資料。同時系所有部份活動例如授袍、加冠、兒童劇等，媒體中心沒有影帶留存，但大愛台因為製作大愛新聞而留有相關影片；請各系所提供當屆畢業生參與上述活動的日期（年月日），以利媒體中心向大愛台申請影片，感恩。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及承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 二、本辦法經109.3.2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

109年3月2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及承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訂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第二條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比例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 負責人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而受罰。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而受罰。	100%	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違規之場所或單位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違反事項未改善，連續遭主管機關稽查開罰。	100%	0%

註：

-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實驗室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包含全校實驗室)，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款。
- 2.開立缺失雖屬各實驗室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A實驗場所違規1案，A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2次檢查時B實驗場所仍違規與A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款。

第三條 如遭裁罰之工作場所，其所屬單位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單位承擔負責人比例之罰款。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學院、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訂定並報備主管機關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五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討論與建議摘要如下：

一、工作場所定義為何？

二、實習室(中心)如因學校設備無法配合致違反環安法令而受罰，由該單位負責人負擔罰款是否合宜?建議區分教師個人實驗室(研究室)及校級共用的共同實驗室(含行政單位)，分別訂定罰款比例。

三、建議第三條增列「屬於個人實驗室者，由個人負擔罰款」。

四、第四條第二款「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其健康檢查必須是學校排定的健康檢查？

五、請人事室檢視各單位人員健檢項目，以符合職安相關法令規定之健檢項目。請環安中心於網頁公布各類人員之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項目。

決議：請環安中心釐清上述問題，調整條文內容後再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 109.3.2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要點名稱「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規定施行及違規處置要點」及第五點條文後通過。【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1 學期

開學上課 109 年 9 月 14 日(一)

學期結束日 110 年 1 月 15 日(五)

上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考試結束共計 18 週。

二、109-2 學期

註冊、開學上課 110 年 2 月 22 日(一)

學期考試結束日 110 年 6 月 25 日(五)

下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考試結束共計 18 週，全學年共計 36 週。

三、本校行事曆之放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擬提案審議，通過後公告修訂資訊。

※師培中心主任建議：往年教師資格國考時間均訂於六月第一個週六，與學校畢業典禮同一天，致報名國考的師培學生無法參加畢業典禮，師培中心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教育部認為不論六月第一週或第二週均有可能與各校畢業典禮撞期，因而決定不改日期；師培學生人數雖然不多，大約20~40名左右，學生非常希望能參加畢業典禮，建請納入考量。

※學務長說明：109學年畢業典禮日期預訂110/6/5(週六)，往後延期6/12是端午連假，6/19是第17週；若改6/6(週日)，則無法在正式典禮前一天彩排，必須在6/4(週五)彩排，預演效果可能不如預期，請大家提出看法進行討論。

※主秘建議：1. 備註項：增列「相關事項得依疫情減緩狀況考量」。 2. 「09/26補上班、上課(補10月2日之調整放假)」：改用彩色粗體標示。 3. 「03/20大一慈誠懿德返校日」：刪除(十公里路跑) 4. 時間標示統一改用24小時制。

※校長：1. 畢業典禮週次或時間是否調整，待討論110學年度畢業典禮時再議。
2. 請教務處依主秘建議修正行事曆。

決議：修正後通過109學年行事曆。【附件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55分

附 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109 學年度行事曆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規定施行及違規處置要點(新訂)